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3〕73号

签发人：高军

办理结果：C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7号建议的答复

王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增加乡镇急救车辆配备”的建议已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唐河县医疗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的建议非常中肯，现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职责结合120急救中心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为实现健康中国梦，一带一路，真正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首位。由于经济快速的发展，大部分闲余劳动力外出务工，农村空巢老人较多，缺少儿女照顾，有病来不及去医院救治，近十几年来心脑血管发病率较高，为解决百姓进城就医难和贵的大难题，根据国家院前急救县、乡级急救站建设标准，结合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原则，各乡卫生院需设急救站，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至2辆救护车，卫生院急救站实行首诊负责制，

距卫生院偏远交通不便的行政村设急救室，整合急救资源，缩短急救半径，实行“就近就急”的原则，实行智能建议：目前各乡镇卫生院现役救护车为18年扶贫项目购置，出车率高，公里数大，已不符合河南省卫健委院前急救标准、乡镇急救体系建设标准。且因近三年疫情原因，乡镇卫生院经济收入低，需政府出资购置急救车辆及抢救单元。

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

68550001

联系人：高军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3份，县政府办公室1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67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县卫健委				✓		
意 见	同意 代表(委员)签名: 王娟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: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473400 电话:68978567						